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6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

主旨：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5月12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35981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5月12日環署水字第105003598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(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5/05/16
10:48:38
電子公文系統章

